

大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递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31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附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31 号决定编写的 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	4-20	3
A. 妨碍民主施政的措施	4-18	3
B. 监狱状况.....	19-20	4
三. 强迫劳动.....	21-30	4
四. 少数民族各邦的情况.....	31-37	6
五. 联合国在缅甸境内的方案.....	38-49	6
六. 结论和建议.....	50-55	7

一. 导言

1. 这份临时报告是依照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7 号决议递交的。

2. 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自 1996 年 6 月他获任命之后,尽管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再要求让他直接前往缅甸,但是,缅甸政府还没有邀请他观察当地情况。人权委员会最近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他在没有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到现场执行任务,与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以便他充分履行职责。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依然不愿意同联合国设立的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有效地增进并保护人权。

3. 这份临时报告是根据特别报告员截至 1999 年 8 月 30 日收到的资料编写的,应结合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E/CN.4/1999/35)一并阅读。

二. 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

A. 妨碍民主施政的措施

4. 许多报告指出,反对派政党继续受到该国政权连续不断的严密监视,目的是限制其活动,并禁止各政党成员离开当地。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和发会)禁止各政党成员未经当局许可离开其所在地点,甚至不得离开住所;违反者会遭警察或军事情报人员逮捕和审讯。据说这些指示的目的是施加压力和进行恫吓。这些指示实际上已导致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辞职。譬如,据报告,在克钦邦,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已从 4 000 多人减少到 30 人。当局解散了全国民主联盟在全国各地的许多工作委员会,并强迫关闭其办公室。

5. 据报告,由于广泛谣传计划于 1999 年 9 月 9 日举行大规模起义,亦称 9-9-9-9,以往三个月中仰光已有 100 多人被捕,各省也有人被捕。

6. 1999 年 9 月 9 日,该政权阻挠全国民主联盟在仰光召开会议,这次会议是为了纪念反对派组建一个委员会来代表 1990 年 5 月大选中当选者的周年纪念日。据报告,警察封锁了通往该党总部的街道,只让该党党员通过,记者和公众均遭阻拦。还采取其他措施破坏这次会议,譬如阻止仰光以外地区的人出席会议,拘留参与筹备会议的非党人员。

7. 据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间,在缅甸中部的巴戈,该邦当局逮捕了 19 人,据称他们参与规划在 7 月 19 日举行游行,纪念昂山将军遭暗杀五十二周年。据报告,7 月 16 日至 18 日,散发了传单并在墙上喷写文字,通知计划举行游行,表示支持全国民主联盟‘降低物价和修订公务员的薪水。被捕的 19 人之一、活动分子 Kyaw Wunna 被捕时,她的女儿、三岁的 Thaint Wunna Khin 与她在一起。7 月 30 日,Thaint Wunna Khin 获释;但是,她母亲 Ma Khin Leh 和其他 17 人依然被拘留,其中 6 人是 Kyaw Wunna 家族成员。

8. 1999 年 7 月 28 日,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代表下列人员向缅甸政府送交了一份联合声明: Ma Khin Khin Leh(33 岁)及其女儿、Aye Swe(55 岁)、Daw Tin Tin(50 岁)、Kyaw Kyaw Oo(33 岁)、Zaw Myint(49 岁)、Daw Tin Tin(47 岁)、Ko Zaw Zaw Latt(20 岁)、Ba Chit(48 岁)、Ye Tint(45 岁)、Win Myint(45 岁)、Shwe Bo 博士(45 岁)、Ma Thida Htway(20 岁)、Ko Lwin Moe Myint(27 岁)、Ko Myint Oo(30 岁)、Ko Ah Thay Lay(21 岁)、Ko Hla Win(23 岁)和姓名不详的两名四十多岁的女医生,声明中对地方军事情报处(MI3)在各拘留中心审讯他们期间他们的安全表示担忧,并对他们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危险表示关注。

9. 关于上述案例,已指出,虽然持不同政见者似乎是主要目标,以期恫吓并消除所有反对派活动,但是,他们的家属也成为目标。据报告,军事情报处无法找到 Kyaw Wunna,就逮捕了他的妻子和女儿。

10. 政府 1999 年 7 月 29 日的一份情况说明指出,政府断然否认拘留三岁儿童的指控。情况说明指出,在巴戈审讯了一些人进行审问,因为 7 月 17 日在 Kyaw Wunna 家中和其他地方发现一个恐怖主义团体的传单,呼吁在 1999 年 9 月 9 日举行民间暴动;审讯这些人进行审问是因为他们开展活动、与这个非法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有联系并参与其活动。

11. 特别报告员指出,迄今政府没有说明是否已对有关人员提出刑事犯罪的指控,也没有说明是否已允许其亲属或法律代表探视他们。

12. 还有报告指出,1999 年 8 月 2 日,Kyaw Aung(23 岁,交易员)、Kyaw Min Htun(20 岁,学生)、Pyo Wai(19 岁,学生)和 Maung Saw(18 岁,学生)在巴戈家中被军事情报

处逮捕,目前被拘留在巴戈 MI3 的审讯中心。据报告,这些逮捕行动是该政权对巴戈一系列小型示威和其他抗议活动所采取行动的组成部分,这些示威和抗议活动反映出人们对国内的政治局势普遍不满。据说,上述人员中两人的父亲因其子女的活动而失去工作。据说两个家庭有可能失去住所,因为他们的住房在公务员宿舍区内。

13. 1999 年 8 月 16 日,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代表上述人员向缅甸政府送交一份函文。工作组仍在等待答复。

14. 据报告,1999 年 8 月 27 日,在克伦邦 Papun 镇,有九名军官和两名士兵被捕,他们涉嫌分发赞成民主的传单、招贴和粘贴条,试图组织军队同僚参加全国民主联盟领导的民主运动。据报告,他们遭军事情报部门拘留和审讯。特别报告员收到被逮捕者的名单如下:Kyaw Thura 上尉;Maung Aung 上尉;Aung Htay Lwin 上尉;Okkar Myint 上尉;Myint Zaw 上尉;Kyaw Zaya 上尉;Than Win 上尉;Sein Thauang 中士;Myint Kyu 中士。

15.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去年秋天有几名学生被捕,因为他们参加示威,要求恢复公民和政治权利。特别报告员指出,许多行政命令将公民很多方面的正常行为当作犯罪行为,规定处以极重的刑罚,并批准无需法律监督或审查而予以逮捕和拘留。这必然导致一种结论,即依照国际标准来衡量,这些逮捕和拘留行动大多属于任意性质。现阐述两个学生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享有公平审讯以及不受虐待和过分处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实例如下,特别报告员已获悉他们的姓名。

16. Thet Win Aung 在其家庭所在的 Tamwe 镇的基础教育第五中学就学。1991 年,他因参加所谓“政治活动”而被开除,同年 9 月被拘留,共拘留九个月,受到严刑拷打。1998 年 6 月和 9 月,学生示威抗议教育质量低下和人权情况,在学生抗议之后,他遭逮捕,据报告被判处 52 年徒刑。还有报告指出,后来又加刑延长七年徒刑。

17. 若干报告指出,Thet Win Aung 目前下落不明。收到的报告指出,Thet Win Aung 起初在仰光 Insein 监狱中被单独囚禁。但是,据报告,1999 年 4 月和 5 月期间,军事当局将 Insein 监狱中的数百名政治犯转往国内其他

边远的监狱。据报告,在这次行动中,Thet Win Aung 被转移到 Myitkyina 监狱。人们对他目前在狱中的健康状况感到深切忧虑,因为据报告他在 1991 年囚禁初期已遭受严刑拷打。

18. Myo Min Zaw 是英文专业二年级学生。他在 1998 年 6 月至 9 月示威期间和大约 300 名其他学生一同被捕。Myo Min Zaw 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在街头被捕,他被指控煽动暴乱。据报告,他被判处 38 年徒刑,后来延长到 52 年。现在 Myo Min Zaw 被关在 Patheingyi/Bassein 监狱,他于 1999 年 4 月和 5 月间与其他囚犯转往该监狱。

B. 监狱状况

19.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与和发会达成一项口头协议,允许红十字委员会工作人员前往缅甸所有拘留所。探视活动将依照红十字委员会的标准程序来组织。因此,1999 年 5 月 6 日,红十字委员会开始探视 Insein 监狱中的被拘留者和囚犯。

20. 1999 年 9 月 3 日,红十字委员会宣布,红十字委员会小组在缅甸首次探视了 18 000 多名被拘留者,登记了 600 多名因安全理由被拘留的人员。红十字会从 5 月份开始进行探视,代表们探视了九个拘留所,包括 Insein 监狱和曼德勒中央监狱,以及三个行政拘留所。同一项声明指出,每次探视都依照红十字会的标准工作程序进行,首先与拘留所管理当局进行讨论,对场地作全面视察,与所有被拘留者谈话,并与因安全原因被拘留的人员进行私下面谈,让他们通过红十字会给家人写信。每次视察后代表们都与负责当局会谈,就其观察到的情况提出建议。然后将机密的书面报告交给缅甸有关当局。红十字会和该国当局商定,代表们可以经常重新视察已经探视过的所有地方。这个方案将逐步扩大到缅甸所有拘留所。

三. 强迫劳动

21. 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大会的上一次报告(A/53/364,附件)详细提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所设立调查委员会审查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就缅甸执行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情况而提出控诉的工作。

22. 1998 年 8 月 20 日调查委员会发表的报告指出,缅甸的国家法律和实际做法完全无视人的尊严、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基本需求,普遍、全面违反禁止使用强迫和强制劳动的义务。

23. 委员会对该案例的实质性问题作出结论认为,有充分证据说明缅甸当局和军方在全国各地广泛使用强迫劳动,如当脚夫;建造、维修和维持军营;修筑和保养公路、铁路和桥梁;参加其他基础设施工程;支助军方的其他工作;从事农业、伐木以及当局或军方执行的其他项目,有时则为私人利益而劳动。

24.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 1999 年 3 月召开的第 274 次会议上呼吁缅甸政府对法律作出所有必要修改,以期在 1999 年 5 月 1 日之前使其法律与《公约》保持一致。理事会还要求劳工组织总干事在 1999 年 5 月 21 日之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缅甸政府采取哪些措施实施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5. 劳工组织总干事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提出报告。报告中载有新的文件,证实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即缅甸各地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报告中还提供证据进一步证明,为了压迫少数民族,缅甸在几乎每个族裔的邦中都使用强迫劳动。报告中还载有证据说明,在缅甸族地区继续使用强迫劳动。总干事最后指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缅甸执行了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没有修订《乡村法》和《城镇法》;强迫和强制劳动的做法依然普遍存在;没有依照《刑法》第 374 节采取行动处罚强制他人劳动者。

26. 在 1999 年 6 月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七届会议上,大会标准实施问题委员会讨论了缅甸实施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政府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说明以及此后的讨论情况。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缅甸政府的立场,即调查委员会和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实施情况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是完全站不住脚的,1999 年 5 月 21 日总干事的报告所参照的资料是错误的,具有欺骗性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已颁布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99 号命令,指示不得依照 1907 年《城镇法》和 1907 年《乡村法》行使征用强迫劳动的权力。

27. 委员会忆及该案例历时长久,而且劳工组织各监督机关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包括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认为,缅甸政府作出的解释与调查委员会和专家

委员会证据确凿的详细调查结果和建议不相符合。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有令人信服的资料证明,缅甸依然大规模实行强迫和强制性劳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不允许调查委员会视察该国,直接核查这方面情况。本来,这也可以使政府有机会以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向委员会提出自己的立场。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在这方面无意与劳工组织合作。

28. 甄选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了一项关于缅甸的“紧急决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缅甸普遍征用强迫劳动的决议表示感到遗憾的是:

“(a) 缅甸政府没有依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在 1999 年 5 月 1 日之前采取必要步骤将有关立法、特别是《乡村法》和《城镇法》与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保持一致;

“(b) 在二十世纪末,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和发会)将劳工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过去三十年来的多次呼吁置若罔闻,继续将强迫劳动的做法强加给缅甸人民;

“(c) 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已依照《刑法》第 374 节惩办缅甸境内征用强迫劳动的人员;”

并决定:

“(a) 缅甸政府的态度和行为严重违反关于本组织成员资格的条件和原则;

“(b) 缅甸政府不得再享受劳工组织的任何技术合作或援助,直到其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为止,但为立即执行上述建议而提供的直接援助除外;

“(c) 缅甸政府今后不再被邀请出席劳工组织召开的会议、座谈会和讨论会,直到其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为止,但专门为确保立即、充分执行上述建议的会议除外。”

29. 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调查委员会具有充分证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总干事报告中的意见。他还坚决支持国际劳工大会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0. 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缅甸的无偿劳动和强迫劳动的记载已有十多年之久。1999 年收到的报告指出征用强迫劳动在 Kunhing 建造庙宇,其中有 8 岁至 15 岁的儿童,这些儿童始终占有所有劳动力的 10%。此外,始终有人指控强迫人为军方作脚夫,扣押多日,常常不给食物,如果跟不上军队,还常常殴打他们。他们被迫肩负沉重的装备和粮食,行走在高低不平的山路上,得不到丝毫报酬。报告的案例中包括 Murngnai 一名 23 岁的妇女,她在 1999 年 1 月四次被迫当脚夫,当时她还在给婴儿喂奶。她当脚夫期间遭殴打。这名妇女后来逃往泰国。另一个案例涉及 Murngnai 镇一名 33 岁的农民,1999 年 2 月,他和一群人被迫为来自 Murngtong 编号为 54 的部队挑运鸡和肉干。据报告有 40 至 50 名脚夫,他们都是少数民族掸族人;5 至 7 人是妇女,大约 10 人是儿童,从 12 岁至 15 岁不等。这些脚夫睡在地上,用扁担将他们绑在一起。但是,妇女单独睡觉,她们可能受到伤害,因为这位农民听到妇女尖声喊叫。据报告,士兵既不给这些脚夫饭吃,也不付他们钱。一进村庄,就要村长给脚夫吃饭。这位农民还说,士兵用枪托殴打他的上臂、肩膀和脖子。

四. 少数民族各邦的情况

31. 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广泛阐述了少数民族各邦的情况。令人遗憾的是,他感到关注的问题和结论依旧未变。

32. 特别报告员对缅甸东部、尤其是掸邦和克伦邦继续存在普遍侵犯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权的情况感到深切关注。人权组织对这些侵犯人权的情况有完整的记载,刚抵达泰国的难民讲述了军队广泛侵犯人权的相同事例,包括即决处决、强奸、酷刑、强迫劳动期间虐待、当脚夫、强迫迁移村庄以及抢夺土地和其他财产。

33. 特别报告员获悉,1996 年 Kunhing 镇 Kengkham 村的 Saw Sing 被迫迁移到 Kunhing 镇。1999 年 1 月,地方当局准许他回村收回牛群。他在 Kengkham 过夜时,驻守在 Loilem 的 513 部队将他逮捕,次日将他枪杀。其他案例包括 1999 年初和发会和 Kayin 民主佛教军在 Papun 地区杀人。据报告,部队进村索要 20 名脚夫,后来向一群学生开枪,当时 16 岁男孩 Saw Pha Blaw 和 18 岁的妇女 Naw Htoo Paw(两人都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被枪杀。

34. 特别报告员获悉,据称最近至少有 29 名克伦族村民、包括一名婴儿和年龄分别为 2 岁和 8 岁的两个孩子遭缅甸军队杀害。还有报告指出,1999 年 7 月 26 日,101 步兵营的一个分队在 Soe Win 中校率领下进入 Tenasserim 县 Mergui 区 Taninthayi 镇以北 11 公里处的 Kawei 村和 Hpway Plaw 村。据报告,次日这些士兵屠杀至少 22 名村民。据报告,有些村民依然下落不明。据报告,受害者被殴打致死或被刀捅刺;有些人的胳膊和腿被打断,然后被杀害,还有人被装入空麻袋,用打谷辊殴打致死。据说 19 岁的妇女 Naw Nall Naw 被士兵轮奸,后来被杀害。

35. 据报道,士兵们将他们认为有用的物品全部抢走,并毁坏村民其他所有财产。士兵们将 200 多头牛赶到 Ta Hpo Hta 村,该村也是一个迁居点。该地区许多其他村民已经逃走,据报告,大约 137 人已到达安全地点。大约 400 名村民竭力试图逃到安全地点,缅甸 101 和 103 步兵营的士兵曾追赶他们。

36.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1999 年 7 月 31 日,101 步兵营四连 43 名士兵在连长 Mo Kyaw 及其助理 Ka Htay 率领下,前往 Kawei 和 Hpway Plaw 大屠杀地点附近的一个村庄,他们逮捕了七名克伦族平民,其中包括一名九岁的女孩和一名孕妇,将他们全部杀害。据报告,士兵们杀害这个单身妇女和九岁女孩之前,轮奸了她们两人。这位孕妇腹部中弹死亡。早些时候,7 月 24 日,缅甸 101 步兵营的士兵防火焚烧并破坏 Ta Hpo Kee 村村民的财产,包括粮仓和农作物。

37.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报告,其中指出继续不断有难民流入泰国。据报告,自从特别报告员上次 1998 年 12 月视察该地区以来,又有数千人到达这里。譬如,新到达 Maela 的人数依然是每月 60 家人(300 人左右)。然而,许多报告指出,缅甸境内还有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超过 500 000 人——生活在丛林中和迁移地点,处境十分悲惨,没有东西果腹,可能染上各种疾病。

五. 联合国在缅甸境内的方案

38. 铭记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9/35)第 82 段和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第 7 (a)段和第 8 (e)段中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提供关

于其在缅甸境内所执行方案的全面资料。下列各段阐述些机构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的实质内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9. 1994 年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拉赫辛邦北部 Maungdaw、Rathedaung 和 Buthidaung 地区附近开展业务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重点是协助从孟加拉国遣返的难民在原来的村内重新定居,并努力创造条件,稳定当地穆斯林民众,并提高他们实现自足的可能。

40.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孟加拉国境内约 230 000 名缅甸穆斯林难民返回缅甸拉赫辛邦北部地区。遣返进程于 1997 年 8 月暂停,1998 年 11 月重新恢复。但是,由于程序方面存在种种困难,自那时以来,只有大约 300 人返回。其余约 22 000 人依然留在孟加拉国两个营地内。

41.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缅甸活动的目的是通过社区援助以及在基础结构方面对改善公路、供水、卫生、保健和教育设施等领域提供的支助,协助返回者重新融入社会,并稳定穆斯林民众(约 800 000 人)。还开展了创收活动和技术训练活动。1999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重视通过推广高产种子和双季作物,促进穷困家庭的粮食安全。

42.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活动。此外,还有五个非政府组织伙伴协助执行方案活动。

43.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积极支持妇女参与其援助活动,以便提高她们的自信心,并加强互相支持的机制。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Magsaysay 妇女中心、妇女扫盲训练中心、为女学生提供粮食补充物以及为女户主举办训练活动和创收活动,体现并作出这些努力。同样,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满足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要,通过儿童和青少年扫盲训练方案,使他们有机会受教育。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在缅甸增进儿童的权利。

世界粮食计划署

44. 1994 年 5 月,在发出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关于援助 1991 年至 1992 年逃往孟加拉国的返回者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的呼吁之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开始在缅甸执行业务活动。还提供了其

他支助,改善拉赫辛邦北部边远村庄的经济状况,以便减少今后向孟加拉国大规模逃亡的可能。

45. 粮食计划署自从最初参与以来,已向大约 175 000 名返回者提供粮食援助。此外,每年还有约 30 000 人受益于以工换粮方案(修筑公路、收集水、学校补充营养餐等等),另有大约 10 000 人、特别是穷困家庭获得粮食计划署的救济援助。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

46. 缅甸是世界上最大的鸦片和海洛因生产国之一。近几年来,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产量急剧上升,缅甸城乡地区滥用毒品的现象十分普遍。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各项方案的目的是采用一种均衡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1998 年 6 月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必须采用这种方式来处理毒品问题。药物管制署国别方案和东南亚分区域行动计划包括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这些国别方案和行动计划切实体现了在减少需求和供应两者之间保持均衡的方法。

47. 在减少需求方面,药物管制署与各国际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合作。在这一方面,由药物管制署供资的正在执行的项目示范以社区一级的戒毒资料和康复模式(克钦邦和掸邦北部),目的是减少吸毒者普遍采用注射方式的情况(克钦邦)。

48. 药物管制署在缅甸最重要的项目是在减少供应领域。掸邦佤族地区的毒品管制和发展项目是为期五年的可选发展途径项目,预算为 1 550 万美元。项目主要开展发展活动和监测罂粟种植情况。发展活动包括在社区一级参与公共保健、教育、基础设施(支路、灌溉、供水、供电)、资源管理以及靠其他方式谋生(创收、牲畜、农业和农林业)。

49. 缅甸存在一种不利因素,即产鸦片的大多数地区历来都不在政府管制之下。1989 年与控制这些地区的民族签订停火协定以来,局势比较稳定,地方当局同意逐步停止种植罂粟。由于局势得到改善,才得以在生产鸦片的社区基层执行佤族可选发展途径项目,并与缅甸政府和当地民族当局开展协调。

六. 结论和建议

50. 特别报告员欢迎红十字委员会恢复其重要的工作以及缅甸政府在这方面给予合作。希望这种合作能够持续下去,并扩大到全国所有监狱和其他拘留所。政府的合作表明其承认基本准则,即依照《世界人权宣言》

所宣布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进一步明确规定,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利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必须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51. 在缅甸境内开展业务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应该加强这些努力,应以基层一级的方案为重点,并从基本人权最需要得到保护的下列人员的角度出发来拟订这些方案: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易受伤害的群体。这些方案还应该以保健和教育等存在问题的部门为重点。然而,各机构需要保持制度化的协商和协调,确保援助活动注重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保护和增进基本人权,并充分考虑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52. 除了上述两段所述的近况之外,缅甸人权状况没有进展。实际上,局势还在恶化。只要发生任何形式的公众抗议或任何形式的公众政治活动,都继续并加紧压制公民和政治权利。依然使用镇压性法律禁止并惩罚任何行使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等基本权利的行为,对于行使合法政治权利的行为尤为如此。这一压迫性政权使得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如果这种权利没有直接受到侵犯——始终面临风险。不能认为缅甸存在法治或实行法治,因为司法制度受军事政权管制,它只是镇压政策的陪衬。

53. 尽管缅甸自愿承担了国际义务,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相当于当代形式奴役制度的强迫劳动;以传统或经济发展为籍口,继续执行这种做法。

54. 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执行建立绝对政治管制和行政管制的政策,军方表现出最丑陋的面目,导致杀戮、暴行、强奸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老人、妇女、儿童或体弱者都不能幸免。

55.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必须再次提出他提交给大会的上次报告中的建议。
